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2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李文婷	中层管理人员	2017/2/17	买入	300
		2017/2/20	买入	100
		2017/2/28	卖出	400
杨贤帮	公司监事	2017/2/14	买入	300
		2017/2/16	分红	150
		2017/2/17	买入	100
		2017/2/27	买入	200
		2017/3/15	买入	200
		2017/3/17	卖出	950

根据上述在核查期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监事杨贤帮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担任公司监事，也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激励对象李文婷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是发生在股权激励事项内幕信息形成期；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